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，换手率较高，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，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●截至 2026 年第一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,500.62 万元，同比下滑 20.39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99.23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5.41 万元，经营业绩仍面临压力。

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5 年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97.12%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3.19 亿元，实收股本为 11.28 亿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●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476,687,416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25%，质押冻结比例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%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6,5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76%，质押冻结比例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%。

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，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，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，公司股票在 5 月 29 日、5 月 3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20%，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；当日（6 月 2 日）公司股票再度涨停，股价累计上涨约 32.99%，短期股价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及商贸零售行业板块涨幅，换手率较高，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，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二、大股东股票质押冻结风险

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476,687,416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25%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6,5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76%，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。

三、经营业绩风险

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99.23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5.41 万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四、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25 年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97.12%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3.19 亿元，实收股本为 11.28 亿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五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主营业务、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3 日